**章国英与海志选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**

章国英与海志选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 
民事判决书

(2018)沪0104民初22713号

当事人　　原告：章国英。  
　　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彭勇。  
　　被告：海志选。  
　　委托诉讼代理人：丁存东，[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](javascript:LawFirmSearch('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'))律师。  
审理经过　　原告章国英诉被告海志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8年10月10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于2018年12月1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章国英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彭勇、被告海志选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丁存东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  
原告诉称　　章国英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要求海志选返还借款42.5万元；2.以42.5万元为基数自2012年6月1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要求支付利息4万元。  
　　事实和理由：原、被告在2001年时在日本认识并成为好友，双方关系密切并同居。2003年被告回上海，2005年原告回上海，回上海后双方又同居，在2005年至2012年期间被告还陆续向原告借款，金额未具体计算过。2008年至2009年年底，双方还一起开过餐厅，后亏损了100多万元，亏损都是原告负担的。后原告又回日本，双方结束同居关系，被告仍在上海。2012年原告向被告催讨借款及餐厅投资款的分担，经结算，被告同意分担60万元，同时被告向原告出具了一份还款计划，确定共欠原告60万元并承诺每月还款。后被告仅归还了17.5万元，从2015年起就不再还款。经原告多次催讨仍未有结果，现原告起诉，要求判如所请。  
被告辩称　　海志选辩称，与原告在2001年在日本东京认识，后成为关系亲密的朋友，2001年至2005年双方曾在日本同居，但回上海后未同居过。2008年与原告在南京路合伙承租房屋开饭店，房东是被告的朋友，因经验不足，经营一年多就亏损了100多万，后因付不出房租，房东收回了房屋，但口头承诺就之前亏损给予每月1万元补贴，直至让我们的损失补回为止。因饭店被房东收回，原告担心房东补贴的钱被告不给她，所以让我写了一个还款计划给她，顾及到双方是非常好的朋友、同时想房东也会补回我们的损失，所以就给原告写了这份还款计划书。  
　　2014年房东因病去世，因此他家人不再给每月1万元的补贴了，原告后来也就没再收到每月的1万元。原告诉状中称被告向原告借款不属实，这是合伙做生意时的损失，一起合伙做生意，本就是赢利一起分，亏损也一起承担。以前别人补贴本人时就先补给原告，现在没有补贴了故也无法再补贴给原告。故双方实际未发生借贷关系，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。  
本院查明　　经审理查明，2001年章国英与海志选在日本认识并成为关系亲密的朋友，2001年至2005年双方曾在日本同居。2008年至2009年底，双方共同在上海开设饭店，章国英与海志选自认造成亏损100多万元。  
　　2012年4月16日，海志选向章国英出具“还款计划"一份，内容为：“本人共欠章国英人民币陆拾万元正，计划每月归还壹万元正，直至还清为止，还款方式为每月10日前将还款汇入章国英中国银行：XXXXXXXXXXXXXXXXXXX，从2012.6.1开始计算。海志选，XXXXXXXXXXXXXXXXXXX，2012.4.16."  
　　出具“还款计划"后至2014年底，海志选共还款给章国英17.5万元。  
　　上述事实，除原、被告陈述外，另有原告提供的“还款计划"等证据证明，应予认定。  
本院认为　　本院认为，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，有责任提供证据。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，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。综合本案审理情况，海志选认可双方在共同经营饭店时亏损了100多万元，基于此向章国英出具了“还款计划"并还款，应视为已向章国英追认将该部分款项转化为借款，双方借贷法律关系成立，章国英以此进行主张并无不妥。海志选抗辩还款的前提是在前房东有补贴的前提下才支付，但在“还款计划"上未进行约定，海志选对此也未能提供证据，本院对此不予采信。  
　　因海志选未按“还款计划"进行还款，章国英要求海志选返还剩余钱款，符合法律规定，依法应予支持。章国英要求支付利息，因“还款计划"上对利息未作约定，章国英要求自2012年6月1日起主张支付利息与法无据，对其该项诉请由本院依法判决。  
　　依照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2367b1767194112c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第[二百零六条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2367b1767194112cbdfb.html?way=textSlc#tiao_206)、第[二百零七条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2367b1767194112cbdfb.html?way=textSlc#tiao_207)，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d33df017c784876f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第[六十四条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d33df017c784876fbdfb.html?way=textSlc#tiao_64)第[一款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d33df017c784876fbdfb.html?way=textSlc#tiao_64_kuan_1)规定，判决如下：  
裁判结果　　一、海志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章国英借款42.5万元；  
　　二、海志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(以年利率6%为上限)支付章国英本金42.5万元的逾期利息，期限从2018年8月2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日止。  
　　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4,137.50元，由海志选负担。  
　　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  
落款

审判员　徐燕菁  
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  
书记员　朱　磊

附法律依据附：相关法律条文  
一、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2367b1767194112c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  
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  
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，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。  
二、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d33df017c784876f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  
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，有责任提供证据。  
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，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。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<https://www.pkulaw.com/pfnl/a6bdb3332ec0adc463c869d2bb4e1bc9ec08b62025fc5753bdfb.html>